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6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6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城市文化、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陶俊先生
正远达	指	无锡正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谢忠文、刘征、邱文龙、王峥、正远达、张冬哲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8,852,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3.46%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 8,852,3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购人与谢忠文先生、正远达、刘征先生、张冬哲先生、王峥先生、邱文龙先生签署的《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3月2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谢忠文、刘征、邱文龙、王峥、正远达、张冬哲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5,500,000股、357,300股、175,000股、200,000股、1,560,000股、1,060,000股，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64%、2.97%、1.45%、1.66%、12.95%、8.80%，合计受让公众公司8,852,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3.46%。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谢忠文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852,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3.46%，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忠文	5,500,000	45.64	0	0
正远达	2,560,000	21.24	1,000,000	8.3
刘征	1,429,800	11.87	1,072,500	8.9
张冬哲	1,060,000	8.8	0	0
王峥	800,000	6.64	600,000	4.98
邱文龙	700,000	5.81	525,000	4.36
陶俊	0	0	8,852,300	73.46

注：邱文龙系谢忠文妹夫，谢忠文系正远达的有限合伙人，邱文龙系正远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陶俊，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4198011****，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在职工程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在永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15年6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历任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项目主管；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无锡景裕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23年5月，在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无锡智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3、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30 元/股，资金总额合计 2,655,69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30 元/股，资金总额合计 2,655,69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0.30 元/股，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41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

本次收购价格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经营及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正远达已经合伙人决议批准，同意正远达向收购人出让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其他各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852,300 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任公众公司技术顾问，在公众公司领取薪酬及缴纳社保，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董监高进行适当调整，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忠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

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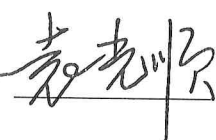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 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